

(一) 第一階段：三年級下學期：

時程	繳交資料	備註
當學期3月31日前	1. 指導教授同意書 2. 畢業專題製作研撰計畫表	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畢業專題製作研撰計畫表，視同放棄畢業專題初審發表。
初審前二週 (初審日期依系辦公告)	1. 四份專題計畫書	專題計畫書 (紙本及電子檔)、簡報電子檔請寄至系辦
初審當天 (初審日期依系辦公告)	1. 簡報電子檔	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兩位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發表與口試審查。 (1) 各組評分比例：指導教授60%，審查委員40%。 (2) 初審成績占「畢業專題製作」總成績20%。 (3) 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得選修「畢業專題製作」。
第一階段複審(初審後兩週，依系辦公告) <b>初審未達60分者才需要</b>	第一階段複審資料	初審成績未達60分者，修改並於兩週後進入第一階段成績複審，通過方可選修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。 通過後，成績均為60分。



**未滿 60 分、未參加畢業專題初審發表者  
不得修習必修 2 學分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**

(二) 第二階段：四年級上學期：

時程	繳交資料	備註
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演暨發表會前二週 (日期依畢業班及系辦討論後公告)	1.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同意書 2. 二份成品	1. 依系辦公告時間進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演暨發表會。 2. 畢業專題製作成品若遲交或未完成，不得參展。 3. 審查通過的作品，得參加畢業專題成果展，該展由畢業班組成籌備會統籌辦理。 4. 畢業專題成果繳交不得逾期，若有特殊理由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可補繳；如審核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展。 5. 畢業專題成果不得有抄襲或侵權之情事，若經查證除自行負責法律責任外，本課程視為不通過。

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演暨發表會（複審）	1. 於展區擺設成品	1. 審查人為指導教授與二名本系專任教師。 2. 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演暨發表會占總成績80%。 3. 評分比例：作品40%、文宣20%、展場設計20%、口頭報告20%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